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致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

105.9.13 105學年度第1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致創基地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育成培育空間及回饋學校，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致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項目包括：進駐人員與場地管理、門禁與安全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 三、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08:00-22:00；週六及週日08:00-18:00。
 - （二）如遇校園安檢，須配合停電時，得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四、進駐人員與場所管理：
 1. 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企業遷出時，須妥善還原。
 2.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遷出時，須妥善返還。如有損壞或遺失，一律照價賠償。
 3.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研發測試活動。
 4.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址（經致理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創業團隊申請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審核通過者除外）。
- 五、門禁與安全管理：
 1. 育成中心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
 2. 進駐場所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企業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3. 進駐企業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4. 為方便進駐企業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按規定向校方申請，辦理通行證件並予列管。
 5. 進駐企業使用致創基地，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6. 為確保致創基地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企業應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7. 進駐企業須配合於公共空間使用完畢後，確實關閉冷氣、電源及門鎖。
- 六、環境衛生管理：
 1. 進駐企業使用致創基地嚴禁吸菸，並應自行維護其清潔。
 2. 進駐企業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致理科技大學環安衛中心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
- 七、本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